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自願公佈 出售惠東養和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本公佈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9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30%，即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197,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15日內支付；及
- (b) 餘下代價70%，即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2,793,000港元）須於有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並向目標公司發放新營業執照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前景；(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除須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外，出售協議並無其他先決條件。

##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訂約方之資料

### 買方

根據公開資料，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根據買方的營業執照，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儲能技術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海洋能源系統及設備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數字視訊監控系統銷售；機械設備銷售；一級醫療器械製造加工；二級醫療器械銷售等。

根據公開資料，買方由李錫佳先生和鄭淑珍女士分別擁有90%和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在廣東省擁有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由其附屬公司營運，包括目標公司營運的惠東中心。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在中國廣東惠東成立。目標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開展血液透析業務及其營運。惠東中心乃目標集團目前在中國廣東省惠東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	—
除稅前(虧損)	(2,349)	(1,887)
除稅後(虧損)	(2,349)	(1,88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約3,819,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及本公司銷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即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約3,819,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1,000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價值,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由目標公司營運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惠東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申請註冊其血液透析治療所需的許可證。惠東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臨時註冊門診許可證名錄以開展試營運。惠東中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營運，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惠東中心許可證隨後不久到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惠東中心的試營運結果未如理想，而惠東中心須在向其患者提供治療前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這令惠東中心的經營成本增加。鑑於試營運結果不理想，惠東中心於試營運後決定不會即時進行正式營運，並預期僅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狀況得到緩解及中國政府不要求採取嚴格措施以防止COVID-19疫情時方會繼續申請許可證。

儘管自2022年底以來，中國政府不再對COVID-19採取任何措施，但中國仍爆發嚴重的COVID-19。這給中國所有地方政府（包括廣東省）帶來了沉重的醫療保險負擔。因此，患者可能就血液透析治療從醫療保險獲得補助而遇到困難。此外，惠東中心的租租賃物業裝修出現折舊。倘惠東中心將開始全面營運，目標公司須進一步注入資金以翻新和改進設備。惠東中心尚未就其正式血液透析治療營運取得許可證。預期申請程序通常耗時約兩至三年。因此，於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前，惠東中心將不會開始營運。鑑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機會，否則，鑒於惠東中心的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須注入進一步資金以改善惠東中心的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且出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及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東中心」	指	目標公司在廣東惠東擁有及營運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海雋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人民幣13,610,000元(相當於約15,515,000港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東養和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4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